**通知财政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暂停拨付有关的款项、责令被审计单位暂停使用有关款项**

**编号：**02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砚山县审计局

**设定依据：**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八条:“ 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正在进行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制止无效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通知财政部门和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暂停拨付与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暂停使用。”

2.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十四条：“对被调查、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正在进行的财政违法行为,财政部门、审计机关应当责令停止。拒不执行的,财政部门可以暂停财政拨款或者停止拨付与财政违法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责令其暂停使用;审计机关可以通知财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暂停财政拨款或者停止拨付与财政违法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责令其暂停使用,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将结果书面告知审计机关。”

**责任事项：**

1.发现和受理阶段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在审计监督中，对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被审计单位正在进行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审计组应当报告审计机关，审计机关予以审查，决定予以制止和进一步核查、追责。

2.制止阶段责任：审计组应当根据审计机关的决定，立即予以制止，并及时取得审计证据。情节严重或者制止无效，审计机关予以审查，决定是否通知财政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暂停拨付或者暂停使用有关款项。

3.决定阶段责任：对被审计单位正在进行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经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向财政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以及被审计单位送达暂停拨付或暂停使用通知书。

4.事后处理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审计机关应当对违法事实、证据等方面进行审核、复核、审理，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作出解除暂停拨付与使用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审计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审计机关及其相关审计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制止违法行为而不予制止,给国家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2.实施暂停拨付与使用权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3.擅自改变暂停拨付与使用对象、条件、方式的或者扩大暂停拨付与使用范围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暂停拨付与使用，给被审计单位的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5.未依法及时解除暂停拨付与使用的；

6.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7.在执行行政强制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当承担责任的行为。

**追责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监督方式：**

1.窗口咨询或投诉：砚山县审计局办公室，电话：（0876）3122118，地址：砚山县双拥路60号；

2.纪检监察投诉：砚山县纪检监察信访室，电话0876-3124875 ；

3.信函投诉：砚山县审计局办公室,砚山县纪检监察信访室，通讯地址：砚山县江那镇砚华西路18号 ，电子邮箱：[68063429@qq.com](mailto:68063429@qq.com)

**救济途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砚山县人民政府或者文山州审计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砚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